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42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7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77
十八、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7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81
二十一、结论意见	82

## 释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天志股份	指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棣有限	指	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游迷网络	指	福建游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互动	指	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峰网络	指	福建云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鼎创	指	上海平安鼎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弘信晨晟	指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盟数码	指	福州天盟数码有限公司
鼎晟方略	指	北京鼎晟方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魔豆工坊	指	杭州魔豆工坊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志一号	指	福建平潭天志一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志二号	指	福建平潭天志二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顶网络	指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闽华兴所[2016]审字A-108号《审计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7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A-108号《审计报告》
闽华兴所[2016]审字A-109号《审计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4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A-109号《审计报告》
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1172号《评估报告》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1172号《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
闽华兴所[2016]验字A-006号《验资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A-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
华兴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评估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或三位数字。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17F20160085 号

**致：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志股份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天志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具体法律核查验证工作包括：

1. 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独立性，公司的设立、股本及演变，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和财政补贴，员工及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在展开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经办律师制作了详细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及时调整查验计划。在核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对于

法律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3.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挂牌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补充的资料，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上述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核查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申请本次挂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走访了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参与了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主要关联方及合作方进行了询问。

(2) 本所经办律师就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就公司相关应收与应付款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公司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时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法律核查验证工作基础，本所经办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法律意见。在法律意见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进行了讨论，并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予以复核，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工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是对于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确认本法律意见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志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9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 (1) 办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 (2) 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审查材料相关事宜；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二) 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依据《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公司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所需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并就公司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天棣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福州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57095878XA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1176.470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宇，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海峡技术转移中心大楼 11 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码动画及数码三维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代购代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系由天棣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依照国务院发[2014]7号《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规定，2014年3月1日之后公司年检制度取消，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故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企业2015年度报告。福州市市监局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之证明文件，证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因此，可以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为有效存续。

3.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的相关信息，取得了市监局、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闽华兴所[2016]审字A-108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字A-109号《审计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1172号《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验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业务合同；查验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查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取得了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公司的9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天棣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全体股东的出资经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权属明确，股东出资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和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天棣有限原股东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天棣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棣有限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1 日，即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8 号《审计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 1172 号《评估报告》，公司系以天棣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的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主要通过自研移动应用产品矩阵与移动游戏媒体提供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该等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03,293.52 元、25,725,309.21 元、17,187,296.9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98.85%、100%。因此，公司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明确。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根据公司工商年检资料、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规定的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2016 年 10 月 24 日，华兴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此，公司组建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在报告期内运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主管公司的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相关主体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遭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行为，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公司的 9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之前相关股权变动均为相关方合意的结果，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与公司设立时一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相关部分所述，公司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变动行为均合法合规。

综上，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清晰，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安信证券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持续督导。安信证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天棣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8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 1172 号《评估报告》、闽华兴所[2016]验字 A-006 号《验资报告》、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前身为天棣有限。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棣有限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天棣有限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由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 2199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天棣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0 软件开发），名称在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2. 2016 年 9 月 10 日，天棣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变更公司住所，同意审计、评估结果，由全体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1,770,969.61 元，折合股份 11,764,706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20,006,263.6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3. 2016 年 9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天志股份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4.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5.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6.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9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2016年10月10日，福州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天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需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2016年9月7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闽华兴所[2016]审字A-10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天棣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31,770,969.61元。

2. 2016年9月8日，联合中和评估出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117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天棣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199.87万元。

3. 2016年9月30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A-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公司已将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1,770,969.61元折为股本11,764,706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20,006,263.61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三）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投票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四）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了福州市市监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7095878XA）。

#### **（五）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以天棣有限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改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属于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查验了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闽华兴所[2016]审字A-109号《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等，并实地考察了公司的办公场所，对公司的总经理进行了沟通访谈。

####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天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天棣有限的全部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其他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公司现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二）公司业务独立**

天志股份是一家主要通过自研移动应用产品矩阵与移动游戏媒体提供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的公司。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在业务上已与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公司独立选举或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聘任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10012884105，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洪山支行，账号：1402029109601028434；公司依法独立纳税，能够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企业间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总裁办、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应用事业部、媒体事业部、创新孵化部等部门，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管理、销售能力，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材料，核对了各股东提交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对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及闽华兴所[2016]验字 A-006 号《验资报告》等。

### （一）公司的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人数和出资比例

天志股份由天棣有限的 9 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宇	680	57.80	净资产
2	陈遵义	70	5.95	净资产
3	平安鼎创	150	12.75	净资产
4	弘信晨晟	105.8824	9.00	净资产
5	天盟数码	58.8235	5.00	净资产
6	鼎晟方略	11.7647	1.00	净资产
7	魔豆工坊	12.9412	1.10	净资产
8	天志一号	55.995	4.76	净资产
9	天志二号	31.0638	2.64	净资产
	合计	1,176.4706	1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所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起人基本情况

（1）董宇，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780630\*\*\*\*，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 289 号\*\*\*\*。董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

（2）陈遵义，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8219821213\*\*\*\*，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 289 号\*\*\*\*。陈遵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

### (3) 平安鼎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平安鼎创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25116153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平安鼎创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15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平安鼎创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货币
2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货币
3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200	94.00	货币
	合计	---	30,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平安鼎创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D6180。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1269。

### (4) 弘信晨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弘信晨晟持有诸暨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0U98Q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弘信晨晟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A 座 3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弘信晨晟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货币

2	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货币
3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货币
4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货币
5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货币
6	陈美财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货币
7	陈细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货币
8	朱乐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货币
9	翁小杰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弘信晨晟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85910。2016 年 6 月 30 日，弘信晨晟与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弘信晨晟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0542。

#### (5) 天盟数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盟数码持有福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96080834K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天盟数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3 号楼 501-B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宗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三维动画设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日用百货、箱包、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玩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鼎晟方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鼎晟方略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9626618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鼎

晟方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9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钦,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33 年 5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 魔豆工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魔豆工坊持有杭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341795884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魔豆工坊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1-301、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建明,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8) 天志一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志一号持有平潭综合试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48MM34G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天志一号住所为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遵义,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66 年 5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零售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志一号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遵义	普通合伙人	26.48	47.29	货币
2	朱如钢	有限合伙人	4.05	7.23	货币
3	王明福	有限合伙人	2.05	3.66	货币
4	岳凌涵	有限合伙人	1.305	2.33	货币
5	黄景灿	有限合伙人	2.4	4.29	货币
6	朱明振	有限合伙人	1	1.79	货币

7	郭岚岚	有限合伙人	0.415	0.74	货币
8	张如挺	有限合伙人	1.27	2.27	货币
9	黄晓春	有限合伙人	0.685	1.22	货币
10	陈文	有限合伙人	0.45	0.80	货币
11	张萍	有限合伙人	0.24	0.43	货币
12	韩瑞峰	有限合伙人	0.22	0.39	货币
13	肖远忠	有限合伙人	0.11	0.20	货币
14	陈侃	有限合伙人	0.11	0.20	货币
15	江云燕	有限合伙人	0.45	0.80	货币
16	涂勇彬	有限合伙人	0.2	0.36	货币
17	林超	有限合伙人	0.15	0.27	货币
18	林雄雷	有限合伙人	0.15	0.27	货币
19	陈丽蓉	有限合伙人	0.125	0.22	货币
20	潘超群	有限合伙人	0.25	0.45	货币
21	陈申	有限合伙人	0.06	0.11	货币
22	彭张铨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货币
23	郑荣锥	有限合伙人	0.425	0.76	货币
24	吴业庆	有限合伙人	0.175	0.31	货币
25	萧潇	有限合伙人	0.2	0.36	货币
26	施威	有限合伙人	0.2	0.36	货币
27	陈小清	有限合伙人	0.045	0.08	货币
28	吴玉坤	有限合伙人	0.04	0.07	货币
29	陈舒燕	有限合伙人	0.14	0.25	货币
30	兰兆阳	有限合伙人	0.15	0.27	货币
31	林妍娜	有限合伙人	0.0525	0.09	货币
32	陆轶艺	有限合伙人	0.03	0.05	货币
33	黄剑艺	有限合伙人	0.025	0.04	货币
34	卢海云	有限合伙人	0.0375	0.07	货币
35	叶文娟	有限合伙人	0.05	0.09	货币
36	江峰	有限合伙人	0.025	0.04	货币
37	彭亮亮	有限合伙人	0.02	0.04	货币
38	吴婷	有限合伙人	0.045	0.08	货币
39	黄文彬	有限合伙人	0.015	0.03	货币
40	林悯明	有限合伙人	0.275	0.49	货币
41	陈志恒	有限合伙人	0.1	0.18	货币
42	谭健雄	有限合伙人	0.2	0.36	货币
43	洪衍民	有限合伙人	0.125	0.22	货币
44	张起渭	有限合伙人	0.175	0.31	货币
45	张冰烽	有限合伙人	0.125	0.22	货币
46	林曦	有限合伙人	11.1	19.82	货币
合计		---	55.995	100.00	货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志一号是公司为了规范历史上施行的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并间接投资天志股份，并非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志一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基

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股东资格。

### (8) 天志二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志二号持有平潭综合试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48LLN9N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天志二号住所为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遵义，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66 年 5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零售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志二号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遵义	普通合伙人	29.3251	90.96	货币
2	林曦	有限合伙人	0.2001	0.62	货币
3	蔡宏图	有限合伙人	2	6.20	货币
4	郑荣锥	有限合伙人	0.125	0.39	货币
5	张起渭	有限合伙人	0.075	0.23	货币
6	廖开聪	有限合伙人	0.075	0.23	货币
7	潘超群	有限合伙人	0.05	0.16	货币
8	彭亮亮	有限合伙人	0.0125	0.04	货币
9	黄剑艺	有限合伙人	0.0251	0.08	货币
10	林桂香	有限合伙人	0.0125	0.04	货币
11	卢志贤	有限合伙人	0.05	0.16	货币
12	吕廷元	有限合伙人	0.05	0.16	货币
13	张洁	有限合伙人	0.01	0.03	货币
14	郑丹丹	有限合伙人	0.01	0.03	货币
15	洪瑜舒	有限合伙人	0.01	0.03	货币
16	林妍娜	有限合伙人	0.01	0.03	货币
17	梁立	有限合伙人	0.2	0.61	货币
合计		---	32.2403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志二号是由天志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业务骨干出资设立并投资天志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并间接投资天志股份，并非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志二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股东资格。

### 3.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2016年9月10日，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作出了明确约定。据2016年9月30日由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A-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所有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到位，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股份公司是由天棣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棣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有关股东和股本结构的变化。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东董宇、陈遵义系表兄弟关系，股东陈遵义系天志一号、天志二号普通合伙人，股东弘信晨晟管理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东魔豆工坊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16.67%。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宇持有股份公司57.80%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50%，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董宇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董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实际控制人董宇

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董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或受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其影响

##### 1. 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张挺持有天棣有限股权超过 51%，为天棣有限控股股东，能够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公司，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这期间张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董宇持有天棣有限/公司股权超过 51%，是天棣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董宇自 2015 年 6 月起一直担任天棣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这期间董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董宇自 2013 年 6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管理团队造成影响。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主要通过自研移动应用产品矩阵与移动游戏媒体提供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现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根据公司以及原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变更的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及销售网络的投入但未有明显成效，利润有所下滑，张挺的业务重心逐步向游戏研发领域转移。2015 年 5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挺经过慎重考虑，同多年来一直实际经营和管理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董宇协商后，将其所持天棣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董宇；变更未对公司经营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的具体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并向福州市市监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 （一）公司前身天棣有限的设立

1. 2010年9月21日，天棣有限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00001009200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1年3月20日。

2. 2011年2月16日，邱实、薛文涛、董宇、张挺、郑友胜、陈遵义签署《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2011年3月1日，筹备中的天棣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选举邱实、薛文涛、郑友胜、董宇、张挺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选举邱实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为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陈遵义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表决通过公司章程。

4. 2011年3月1日，筹备中的天棣有限召开首届董事会会议，聘任邱实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5. 2011年3月9日，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正恒瑞资报字（2011）第7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3月8日，筹备中的天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6. 2011年3月11日，筹备中的天棣有限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登记设立。

经核查，天棣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实	125	25	2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2	董宇	85	17	17	货币
3	张挺	85	17	17	货币
4	郑友胜	85	17	17	货币
5	薛文涛	85	17	17	货币
6	陈遵义	35	7	7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棣有限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 (二)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 1. 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0日,天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郑友胜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以人民币17万元转让给股东邱实。(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1年6月10日,郑友胜与邱实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13日,福州市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实	210	42	42	货币
2	董宇	85	17	17	货币
3	张挺	85	17	17	货币
4	薛文涛	85	17	17	货币
5	陈遵义	35	7	7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	---

### 2. 201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4日,天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邱实将其持有的公司42%股权,以人民币4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福

州天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薛文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17% 股权，以人民币 17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福州天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张挺将其持有的公司 17% 股权，以人民币 17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福州天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董宇将其持有的公司 17% 股权，以人民币 17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福州天云投资有限公司。（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 年 1 月 24 日，邱实、薛文涛、张挺、董宇与福州天云投资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25 日，福州市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州天云投资有限公司	465	93	93	货币
2	陈遵义	35	7	7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	---

### 3. 2013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30 日，天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福州天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3% 股权，以人民币 93 万元转让给张挺。（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 年 7 月 30 日，福州天云投资有限公司与张挺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1 日，福州市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张挺	465	93	93	货币
2	陈遵义	35	7	7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	---

#### 4. 2013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6日，天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张挺其持有的公司13%股权，以人民币13万元转让给陈遵义；同意股东张挺其持有的公司10.59%股权，以人民币10.59万元转让给董宇；同意股东张挺其持有的公司9.41%股权，以人民币9.41万元转让给薛文涛。（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26日，张挺与陈遵义、董宇、薛文涛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30日，福州市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挺	300	60	60.00	货币
2	陈遵义	100	20	20.00	货币
3	董宇	52.95	10.59	10.59	货币
4	薛文涛	47.05	9.41	9.41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00	---

#### 5. 2013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11日，天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88.2353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88.2353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新股东平安鼎创出资。（2）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88.2353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88.2353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新股东平安鼎创出资。（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年12月12日，福州宏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榕宏友验字（2013）第0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平安鼎创缴纳的注册资本88.2353万元，连同前期出资，公司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88.2353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2%。

2013年12月25日，福州市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挺	300	60	51	货币
2	陈遵义	100	20	17	货币
3	董宇	52.95	10.59	9	货币
4	薛文涛	47.05	9.41	8	货币
5	平安鼎创	88.2353	88.2353	15	货币
合计		588.2353	188.2353	100	---

就本次增资，公司及公司股东张挺、陈遵义、董宇、薛文涛与平安鼎创于2013年10月14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优先分配权等条款，公司作为合同签署方需对股权稀释后产生的股权调整税项及原股东的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就上述协议中特殊条款和利益的安排，公司及原股东与平安鼎创于2016年10月31日签署了《关于〈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约定。同时约定，若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不符的，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张挺、陈遵义、董宇、薛文涛已经与平安鼎创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相应载明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对赌等条款，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已不存在对赌等内容的约定，本次增资的其他内容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及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 6. 2014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7日，天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88.2353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88.2353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4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张挺增加出资24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陈遵义增加出资8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董宇增加出资42.36万元人民币，由股东薛文涛增加出资37.64万元人民币。（2）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588.2353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以货币形式增加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11.7647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张挺增加出资21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陈遵义增加出资7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董宇增加出资37.05万元人民币，由股东薛文涛增加出资32.95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平安鼎创增加出资61.7647万元人民币。（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年2月12日，福建天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闽天经验字（2014）第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2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11.7647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4年2月14日，福州市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挺	510	510	51	货币
2	陈遵义	170	170	17	货币
3	董宇	90	90	9	货币
4	薛文涛	80	80	8	货币
5	平安鼎创	150	150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年10月30日天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的到资时间由2013年3月4日延长至2014年3月7日。本次股东会决定延长注册资本到资时间的决议，违反了彼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6 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属于股东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财产，相关发起人、股东存在被行政机关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出台的《关于运用企业登记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持续发展的十条措施》的规定：“实行分期到资且首期已到资的企业，因暂时性困难其余注册资本未能按期到资的，允许其到资期限延长一年”。其次，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将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注册资本认缴制，且全体股东已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缴足所有认缴的注册资本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再者，根据规定因注册资本延期到资仅存在相关发起人、股东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并不会对公司构成影响，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挂牌的法律障碍。

#### 7. 2015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4 日，天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股东张挺将持有的公司 51%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10 万元人民币以 51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董宇；同意公司股东薛文涛将所持有的公司 8%股权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以人民币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董宇。（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5 月 14 日，张挺、薛文涛与董宇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张挺与董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 745 万元；薛文涛与董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 116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福州市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董宇	680	680	68	货币
2	陈遵义	170	170	17	货币
3	平安鼎创	150	150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	-------	-------	-----	-----

### 8. 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15日，天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76.470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176.4706万元人民币，其中由新股东弘信晨晟增加注册资本105.8824万元人民币，天盟数码增加注册资本58.8235万元人民币，鼎晟方略增加注册资本11.7647万元人民币。（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年3月24日，福州市市监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宇	680	57.80
2	陈遵义	170	14.45
3	平安鼎创	150	12.75
4	弘信晨晟	105.8824	9.00
5	天盟数码	58.8235	5.00
6	鼎晟方略	11.7647	1.00
合计		1,176.4706	100.00

就本次增资，公司及公司股东董宇、陈遵义、平安鼎创与弘信晨晟、天盟数码、鼎晟方略于2016年2月15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补充协议书》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优先分配权等条款，公司作为合同签署方对公司股东董宇、陈遵义在《补充协议书》项下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就上述协议中特殊条款和利益的安排，公司及股东董宇、陈遵义与弘信晨晟、天盟数码、鼎晟方略于2016年10月31日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解除《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中特殊条款约定。同时约定，若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不符的，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董宇、陈遵义已经与信晨晟、天盟数码、鼎晟方略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相应载明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对赌等条款，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已不存在对赌等内容的约定，本次增资的其他内容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及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 9. 2016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日，天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原股东陈遵义将持有的公司4.76%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55.995万元以55.9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天志一号；同意原股东陈遵义将持有的公司2.64%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31.0638万元以31.06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天志二号；同意原股东陈遵义将持有的公司1.10%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12.9412万元以人民币66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魔豆工坊。（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3日，陈遵义与天志一号、天志二号、魔豆工坊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4日，福州市市监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宇	680	57.80
2	陈遵义	70	5.95
3	平安鼎创	150	12.75
4	弘信晨晟	105.8824	9.00
5	天盟数码	58.8235	5.00
6	鼎晟方略	11.7647	1.00
7	杭州魔豆	12.9412	1.10
8	天志一号	55.995	4.76
9	天志二号	31.0638	2.64
	合计	1,176.4706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陈遵义将持有公司4.76%的股权受让至天志一号的行为，系为规范公司历史上已实施

的员工持股计划，将员工已认购的股份在持股平台上予以量化，从而明晰股权归属。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历次上共实施三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1) 2012年12月15日，天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方案实施细则（第一期）》，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实施细则（第一期）》，本次公司拟发行员工持股计划614,000份（每10份份额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元），由创始股东陈遵义以权益转让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每份认购对价为人民币0.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认购并一次性向公司申报认购份数，认购的份额由陈遵义代持，认购员工分四次受让权益并支付当期对应的认购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认购员工的访谈，天棣有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向13名员工发放614,000份持股份额，截至2016年5月20日，员工共计获得权益614,000份。

(2) 2013年9月15日，天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方案实施细则（第二期）》，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实施细则（第二期）》，本次公司拟发行员工持股计划1,985,000份（每10份份额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元），由创始股东陈遵义以权益转让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每份认购对价为人民币0.17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认购并一次性向公司申报认购份数，认购的份额由陈遵义代持，认购员工分四次受让权益并支付当期对应的认购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认购员工的访谈，天棣有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向43名员工发放1,985,000份持股份额，截至2016年5月20日，员工共计获得权益1,392,500份，未取得权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

(3) 2015年9月20日，天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方案实施细则（第三期）》，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实施细则（第三期）》，本次公司拟发行员工持股计划2,950,000份（每10份份额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元），由创始股东陈遵义以权益转让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每份认购对价为人民币

0.2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认购并一次性向公司申报认购份数，认购的份额由陈遵义代持，认购员工分四次受让权益并支付当期对应的认购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认购员工的访谈，天棣有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向26名员工发放2,950,000份持股份额，截至2016年5月20日，员工共计获得权益1,180,000份，未取得权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4月30日，天棣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对于已经取得投资权益的员工分别处理：若员工愿意继续持有的，则由公司设立相应的持股平台予以规范，若员工不愿意继续持有的，则同意由陈遵义予以收回。经公司清理后确认，公司共发放员工持股计划5,549,000份，其中员工共计获得权益3,154,000份，员工转让并由陈遵义收回202,500份，其余权益2,951,500由公司设立持股平台予以规范。2016年5月30日，陈遵义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天志一号，并将员工认购的股份全部在平台中予以量化。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史上施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陈遵义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来源已取得陈遵义同意，员工取得的权益部分暂由陈遵义代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公司历史上施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有效。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规范的行为，已征求取得权益员工的意愿并取得其同意，该等行为未损害公司员工的权益，因此公司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亦合法有效。根据对员工的访谈，上述员工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权益的争议及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施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10. 2016年10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29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天棣有限整体变更为天志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天志股份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增资、转让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并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在股份形成及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代持等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亦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为合法、有效。

### （三）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业务规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限制外，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涉及或反映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变更的相关文件，并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对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码动画及数码三维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代购代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经营资质和许可及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闽网文许字[2014]1040-002号	福建省文化厅	2014.03.11-2017.03.11
2	软件企业证书	闽RQ-2016-0040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11.25-2017.11.24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1)	GR201335000155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3.11.15-2016.11.14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B2-20150034号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2016.11.08-2020.05.08

**注1：**因原证书已到期，公司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现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业务资质齐备，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而无法续期的风险。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1.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A-109号《审计报告》和《营业执照》及天志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天志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主要通过自研移动应用产品矩阵与移动游戏媒体提供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

2.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A-109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天志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703,293.52元、25,725,309.21元、17,187,296.99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98.85%、100%，公司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 **（五）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向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相关调查材料，审阅了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8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董宇现直接持有公司 57.8%的股份、陈遵义现直接持有公司 5.95%的股份、平安鼎创现直接持有公司 12.75%的股份、弘信晨晟现直接持有公司 9%的股份、天盟数码现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董宇除控制天志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1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宇持股 7.65%股权的公司

### 3.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福建游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云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子公司的情况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宇、董事陈遵义与董事刘晓凡三人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亲属关系。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等均为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联的其他公司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1	福建平潭天志一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遵义控制的公司
2	福建平潭天志二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福建平潭天志三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福州马尾区博远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1	张挺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实际控制人
2	福州佳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实际控制人张挺控制的云顶网络的子公司。2015年5月14日，张挺将持有天棣有限51%股权全部转让给董宇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成都博远广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福州佳和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福州博翼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福州妖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凡曾控制的企业，2016年12月刘晓凡将股权全部转让，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A-109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天志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佳能互动	软件著作权转让		300,000.00	
佳能互动	提供技术服务		660,377.36	
佳能互动	营运分成	85,212.15	271,739.17	
合计		85,212.15	1,232,116.53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计息情况	说明
拆入					
陈遵义	260,000.00	2014.12.21	2015.12.29	433.33	关联方资金占用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息
拆入合计	260,000.00			433.33	
拆出					
云顶网络	1,500,000.00	2014.01.02	2014.01.14	2,8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息
云顶网络	1,500,000.00	2014.07.02	2014.12.25	41,066.67	
云顶网络	2,000,000.00	2014.07.24	2014.12.24	47,600.00	
云顶网络	1,000,000.00	2014.09.02	2014.12.26	178,88.89	
云顶网络	1,000,000.00	2014.10.16	2014.12.26	11,044.44	
陈遵义	1,300,000.00	2014.01.28	2014.12.30	69,850.00	
拆出合计	8,300,000.00			190,250.00	

## (2)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计息情况	说明
拆入					
陈遵义	260,000.00	2014.12.21	2015.12.29	15,73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息
拆入合计	260,000.00			15,730.00	
拆出					
云顶网络	1,000,000.00	2015.02.05	2015.06.25	21,777.78	关联方资金占用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息
云顶网络	1,000,000.00	2015.02.12	2015.06.19	19,600.00	
拆出合计	2,000,000.00			41,377.78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云顶网络	161,777.78		161,777.78		120,400.00	
应收利息	陈遵义	53,686.67		53,686.67		69,416.67	
其他应收款	佳能互动			277,685.30			
应付账款	佳能互动			271,739.17			
其他应付款	陈遵义					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董宇	60,000.00		60,000.00		10,000.00	
应付股利	平安鼎创	617,647.00		617,647.00		617,647.00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6年6月21日，公司以人民币85万元向陈遵义收购其实际持有的佳能互动68%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三)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最近两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保障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和公允。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股份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天志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 本人/本公司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为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经办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天志股份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主要通过自研移动应用产品矩阵与移动游戏媒体提供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而云顶网络主营业务为移动游戏的研发与发行，两家公司在产业链中属于上下游关系，即：天志股份帮助应用厂商（包括但不限于游戏、电商应用、生活应用等）进行营销推广，而云顶网络及其类似的游戏厂商、运营商及其他应用厂商采购天志股份的流量进行推广，两家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明显区别。

其次，天志股份的客户覆盖移动互联网互动娱乐及电商金融等行业，而云顶网络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手机游戏玩家、游戏发行商与渠道商，两家公司在客户群体上亦存在明显区别。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与云顶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声明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为合法、有效。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与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证后的情形相符，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车辆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查验了子公司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二）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天棣有限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海峡技术转移中心大楼 11 层	1017 m <sup>2</sup>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每平米 35 元/月；2019 年 4 月 15 日后，每平米 45 元/月	办公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2	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佳能互动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 6 层北 2、4、6 室	303m <sup>2</sup>	每平米 35 元/月	办公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租赁瑕疵以及搬迁的风险。根据出租方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函》，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是因为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与福建海峡技术转移中心大楼系整体工程，需要整体验收后才能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现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暂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保证按约定履行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确保公司能够按租赁协议的约定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就租赁的房屋存在搬迁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宇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造成公司搬迁，其将尽快寻找新的办

公场所，保证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若因搬迁给公司造成损失，其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上述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房屋的使用权，若因出租人对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次，上述租赁房屋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均没有大型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对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性，搬迁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在相关区域内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不存在法律障碍。再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对公司因搬迁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影响。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 （三）固定资产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办公家具	68,545.30	60,837.55	7,707.75
运输设备	131,700.39	60,372.40	71,327.99
电子设备	4,300,247.13	2,920,541.43	1,379,705.7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如下：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所有权人
闽 A260P1	别克牌 SGM7165ATC	LSGPB54U2ED260309	天棣有限

**(四) 商标**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18 项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b>搞趣网</b>	10150495	第 35 类	2012. 12. 28-2022. 12. 27	天棣有限
2	<b>搞趣网</b>	10150537	第 41 类	2013. 01. 07-2023. 01. 06	天棣有限
3	<b>搞趣网</b>	10150471	第 42 类	2013. 03. 14-2023. 03. 13	天棣有限
4	<b>天棣互联</b>	10676552	第 35 类	2013. 05. 21-2023. 05. 20	天棣有限
5	<b>天棣互联</b>	10678922	第 41 类	2013. 05. 21-2023. 05. 20	天棣有限
6	<b>天棣互联</b>	10676831	第 42 类	2013. 05. 21-2023. 05. 20	天棣有限
7	<b>天棣</b>	10676567	第 35 类	2013. 05. 21-2023. 05. 20	天棣有限
8	<b>天棣</b>	10676690	第 41 类	2013. 07. 07-2023. 07. 06	天棣有限
9	<b>天棣</b>	10678894	第 42 类	2013. 05. 21-2023. 05. 20	天棣有限
10	<b>搞趣网</b>	11553024	第 9 类	2014. 03. 07-2024. 03. 06	天棣有限
11	<b>搞趣手游网</b>	14710352	第 35 类	2015. 06. 28-2025. 06. 27	天棣有限
12	<b>搞趣手游网</b>	14710448	第 41 类	2015. 06. 28-2025. 06. 27	天棣有限
13	<b>搞趣手机游戏助手</b>	14750239	第 9 类	2015. 07. 21-2025. 07. 20	天棣有限
14	<b>搞趣手机游戏助手</b>	14750239	第 28 类	2015. 07. 21-2025. 07. 20	天棣有限
15	<b>搞趣手机游戏助手</b>	14750239	第 41 类	2015. 07. 21-2025. 07. 20	天棣有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6	搞趣手机游戏助手	14750239	第 42 类	2015. 07. 21-2025. 07. 20	天棣有限
17	搞趣手游网	15487524	第 42 类	2016. 01. 21-2026. 01. 20	天棣有限
18	微文精选	17072717	第 9 类	2016. 08. 21-2026. 08. 20	佳能互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拥有 30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样式	申请号	核定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玩美桌面	19499448	第 42 类	2016. 03. 31	天棣有限
2	玩美主题	19499505	第 42 类	2016. 03. 31	天棣有限
3	玩美壁纸	19499618	第 42 类	2016. 03. 31	天棣有限
4	ga07.com	18580757	第 9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5	ga07.com	18581339	第 28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6	ga07.com	18581043	第 35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7	ga07.com	18581720	第 41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8	ga07.com	18582087	第 42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9		18582738	第 28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10		18582575	第 35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11		18582414	第 41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12		18582202	第 42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序号	注册商标样式	申请号	核定类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3	搞趣游戏吧	18582857	第 9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14	搞趣游戏吧	18582757	第 28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15	搞趣游戏吧	18582554	第 35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16	搞趣游戏吧	18582343	第 41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17	搞趣游戏吧	18582103	第 42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18	g	18580862	第 9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19	g	18581241	第 28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20	g	18581451	第 35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21	g	18581679	第 41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22	g	18582019	第 42 类	2015. 12. 11	天棣有限
23	传阅	17370061	第 9 类	2015. 07. 07	佳能互动
24	传阅	17370062	第 35 类	2015. 07. 07	佳能互动
25	传阅	17370064	第 42 类	2015. 07. 07	佳能互动
26	微文头条	17072722	第 41 类	2015. 05. 29	佳能互动
27	微文头条	17072723	第 42 类	2015. 05. 29	佳能互动
28	微文精选	17072718	第 35 类	2015. 05. 29	佳能互动
29	微文精选	17072719	第 41 类	2015. 05. 29	佳能互动
30	微文精选	17072720	第 42 类	2015. 05. 29	佳能互动

###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26 项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批准日	著作权人
1	2012SR057811	限时免费应用推荐平台 V1.7	2012.03.22	2012.07.02	天棣有限
2	2012SR133507	装机宝典 HD 应用推荐平台 V2.0	2012.10.09	2012.12.25	天棣有限
3	2012SR133108	应用淘应用推荐平台 V1.2	2012.11.21	2012.12.25	天棣有限
4	2012SR133708	限时免费 HD 应用推荐平台 V1.7	2012.05.21	2012.12.25	天棣有限
5	2012SR133704	基于 LBS 多人出行旅途软件 V0.76	2012.09.24	2012.12.25	天棣有限
6	2012SR135286	搞趣网应用推介平台 V2.0	2012.11.26	2012.12.26	天棣有限
7	2014SR173546	搞趣网手机软件 V1.0.0	2014.09.16	2014.11.15	天志股份
8	2015SR217767	游戏吧客户端软件 V2.0	2015.07.03	2015.11.10	天志股份
9	2016SR171886	手机应用助手软件 V1.0	未发表	2016.07.08	天志股份
10	2016SR223216	果粉社区软件 V2.0	未发表	2016.08.17	天志股份
11	2016SR222277	平板助手软件	未发表	2016.08.17	天棣有限
12	2016SR222282	手机清理大师 app 软件 V1.2	未发表	2016.08.17	天志股份
13	2016SR223873	玩美壁纸 app 软件 V1.1	未发表	2016.08.18	天志股份
14	2016SR225326	最美铃声软件 V1.7	2015.09.15	2016.08.18	天志股份
15	2016SR224700	搞趣手机助手 app 软件 V1.0	2015.12.25	2016.08.18	天志股份
16	2016SR227254	搞趣限时免费大全软件 V2.0	2015.06.26	2016.08.19	天志股份
17	2016SR231237	最美壁纸 app 软件 V2.0	未发表	2016.08.23	天志股份
18	2016SR249292	手游玩家秀平台 V1.1.1	2014.11.17	2016.09.06	天志股份
19	2016SR249620	搞趣网手机游戏媒体系统 V1.0	2014.12.30	2016.09.06	天志股份
20	2015SR131506	今日头条娱乐新闻资讯应用软件 V1.9	2014.03.24	2015.07.13	佳能互动
21	2015SR131516	微信内容精选推荐平台 V2.2.2	2014.10.17	2015.07.13	佳能互动
22	2015SR131511	天棣互联微信头条软件 V1.0.0	2014.11.01	2015.07.13	佳能互动
23	2015SR181835	传阅资讯分享平台 V1.0	2015.07.15	2015.09.18	佳能互动
24	2016SR075006	IN 货软 (Android 版) V1.0	2015.11.13	2016.04.13	佳能互动
25	2014SR151898	游戏大师手机软件 V1.0.0	2014.09.22	2014.10.14	游迷网络
26	2015SR014001	啄木鸟游戏修改器软件 V1.0.0	2014.11.04	2015.01.24	游迷网络

### （六）软件产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1 项软件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申请企业
1	天棣互联限时免费应用推荐平台	闽 DGY-2012-0566	2012.09.24	天棣有限

### (七) 域名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23 项域名，详情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有效期	备案号	所有者
1	tandyinfo.com	2011.02.21-2017.02.21	闽 ICP 备 11003190 号-1	天志股份
2	gao7gao8.com	2011.10.31-2017.10.31	闽 ICP 备 11003190 号-1	天志股份
3	gao7.com	2010.08.08-2018.08.08	闽 ICP 备 11003190 号-1	天志股份
4	313515.com	2013.03.26-2017.03.26	闽 ICP 备 11003190 号-3	天志股份
5	gao7gao8.net	2011.04.18-2017.04.18	闽 ICP 备 11003190 号-4	天志股份
6	jnhdtech.com	2015.05.21-2017.05.21	闽 ICP 备 15011214 号-1	佳能互动
7	readtong.com	2014.12.30-2016.12.30	闽 ICP 备 15011214 号-2	佳能互动
8	yinews.cn	2014.08.18-2020.08.18	闽 ICP 备 15011214 号-3	佳能互动
9	lb800.cn	2014.11.28-2016.11.28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	游迷网络
10	libao800.com	2014.11.26-2016.11.26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3	游迷网络
11	walibao.com	2014.08.21-2018.08.21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4	游迷网络
12	aggle.com.cn	2014.01.20-2017.01.20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5	游迷网络
13	wadaoju.com	2015.06.27-2017.06.27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6	游迷网络
14	yxds.cc	2014.06.18-2017.06.18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7	游迷网络
15	zmngame.com	2014.11.05-2017.11.05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9	游迷网络
16	asosem.com	2016.03.10-2017.03.10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0	游迷网络
17	emeitu.com.cn	2015.09.16-2017.09.16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2	游迷网络
18	asoplus.net	2016.03.10-2017.03.10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4	游迷网络
19	gaoaso.com	2015.12.24-2016.12.24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5	游迷网络
20	9imobi.com	2013.10.28-2017.10.28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6	游迷网络
21	9lvRhome.com	2016.03.04-2017.03.04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7	游迷网络
22	appstore.so	2016.03.02-2017.03.02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8	游迷网络
23	miaozs.com	2014.01.09-2017.01.09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9	游迷网络

### (八) 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游迷网络、佳能互动，以及一家参股子公司云峰网络，三家公司详情如下：

## 1. 福建游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迷网络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350128310726296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宇，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岚城乡中湖村银华新庄 85 号，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站建设、维护；动漫动画产品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游迷网络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4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7 月 16 日，游迷网络取得平潭县工商局出具编号为（闽）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4] 第 130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福建游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董宇、林曦签署《福建游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福建游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游迷网络召开首届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董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林曦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聘任董宇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表决通过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9 日，游迷网络取得平潭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式登记设立。

经核查，游迷网络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宇	80	80
2	林曦	20	20
	合计	100	10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 3 日，天棣有限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以天棣的“手机游戏大师”的团队和产品为基础设立福

建游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董宇代持公司 80% 的股份，林曦代持公司 20% 的股份。游迷网络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元。2014 年 7 月 29 日，天棣有限与董宇、林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就代持游迷网络事宜作出明确约定，至此代持关系形成。2014 年 12 月 5 日，因游迷网络经营需要，董宇向游迷网络投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天棣有限和受托人董宇、林曦关于委托代为持有游迷网络的股权事宜意思表示真实，其委托代持股权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 (2) 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5 日，游迷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①同意股东董宇将其持有公司 80%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80 万元以 8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天棣有限；同意股东林曦将其持有公司 20%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2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天棣有限。②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通过的公司新《章程》。

2016 年 3 月 25 日，董宇、林曦与天棣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18 日，平潭综合试验区行政审批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棣有限	100	10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清晰规范公司股权结构、对代持股权进行清理，而将代持股权全部转回给天棣有限。根据 2016 年 3 月 26 日董宇、林曦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董宇、林曦确认因上述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行为，因此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2016 年 9 月 29 日，

天棣有限将董宇代为缴纳的注册资本 1 万元汇还给董宇。2016 年 10 月 19 日，董宇、林曦就代持事宜出具《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声明》，认可代天棣有限持有游迷网络股权的事实，并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至此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解除游迷网络代持关系是委托人天棣有限及受托人董宇、林曦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董宇、林曦已出具《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声明》，认可相应代持行为并确认各方已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其次，解除代持关系有利于明晰公司股权，更好的保护委托人天棣有限的合法权益。因此，该等解除代持的行为应属合法有效。

## 2. 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互动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350102337588700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宇，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 7 层北 4B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三维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佳能互动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4 月 30 日，林友强、叶秀华签署《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佳能互动召开首届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林友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并为法定代表人；选举叶秀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聘任林友强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表决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2 日，佳能互动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式登记设立。

经核查，佳能互动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林友强	85	85
2	叶秀华	15	15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遵义因个人战略安排需要，不便直接持有佳能互动股权，故 2015 年 3 月 1 日，陈遵义与林友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委托林友强代为持有佳能互动 85% 股权，至此代持关系形成。2015 年 6 月 1 日，陈遵义通过林友强账户向佳能互动投入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5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人陈遵义和受托人林友强关于委托代为持有佳能互动的股权事宜意思表示真实，其委托代持股权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 (2)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4 日，佳能互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①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5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由杭州魔豆工坊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②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 日，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友强	85	68
2	叶秀华	15	12
3	魔豆工坊	25	20
合计		125	100

## (3) 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1 日，佳能互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①公司股东林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68% 股权，出资额为 85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85 万

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天棣有限；同意股东叶秀华将持有的公司 12% 股权，出资额为 15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1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天棣有限；同意股东魔豆工坊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出资额为 25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天棣有限。②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通过的公司新《章程》。

2016 年 6 月 21 日，林友强、叶秀华、魔豆工坊分别与天棣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1 日，福州市鼓楼区市监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棣有限	125	10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清晰规范公司股权结构、对代持股权进行清理，由林友强按照陈遵义指示将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棣有限。2016 年 9 月 9 日，林友强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85 万元全部汇还给陈遵义。2016 年 9 月 12 日，林友强出具《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声明》，认可代陈遵义持有佳能互动股权的事实，并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至此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为确认本次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佳能互动委托福州中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权转让涉及的佳能互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16 年 6 月 6 日，福州中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泽评报字[2016]第 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佳能互动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6.95 万元，不低于天棣有限的收购价格。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解除佳能互动代持关系是委托人陈遵义及受托人林友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林友强已出具《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声明》，认可相应代持行为并确认各方已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其次，解除代持关系有利于明晰公司股权，更好的保护委托人陈遵义的合法权益。因此，该等解除代持的行为应属合法有效。公司以佳能互动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作为收购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合理且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3. 福建云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峰网络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350100MA2XQMBU8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宇，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三层南 4 室，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峰网络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6 年 10 月 31 日，天志股份、上饶市久天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陈昌廷签署《福建云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福建云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云峰网络召开首届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陈遵义担任公司监事，任期 3 年；表决通过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云峰网络召开首届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董宇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陈昌廷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董宇为公司经理。

2016 年 11 月 1 日，云峰网络取得福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式登记设立。

经核查，云峰网络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志股份	450	45
2	陈昌廷	350	35
3	上饶市久天网络科技	200	20

	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1,000	100

## （2）股份变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云峰网络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股份变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房屋租赁权、车辆、知识产权及其他主要财产均为公司的合法财产；依法承继了天棣有限的全部财产及债权债务。天棣有限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仅为组织形式的变动，原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具有前后一致性。因此，相关财产从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并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租赁合同等重大合同，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并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等。

### （一）重大合同

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对重大合同界定为：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此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史努克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指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宁波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	框架总额 600 万元（已实现 3,442,199.33 元）	2016.01.01-2016.12.31	信息服务	正在履行

2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框架总额 600 万元（已实现 973,890.00 元）	2016.01.01-2016.12.31	信息服务	正在履行
3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总额 100 万元（已实现 875,041.00 元）	2016.03.01-2017.02.28	信息服务	正在履行
4	天津随悦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总额 150 万元（已实现 276,500.00 元）	2016.01.01-2016.12.31	信息服务	正在履行
5	北京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宽皓方宏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已实现 1,028,925 元）	2016.01.01-2016.12.31	信息服务	正在履行
6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框架合同（已实现 801,034.27 元）（注 1）	---	信息服务	正在履行
7	福州智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总额 100 万元（已实现 499,999.98 元）	2016.03.1-2017.03.21	ASO 优化	正在履行
8	上海果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已实现 761,867.58 元）	2016.03.23-2017.3.23	App 产品推广	正在履行

注 1：该实现金额为 2016 年 1 月-2016 年 8 月发生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侵权之债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说明、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与其他方之间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材料、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并经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其近两年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

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 （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天志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该章程共有 13 章 195 条，包括总则、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天志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及财务负责人1名。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9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16年10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等。

###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7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具体职务如下：

#### **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 董宇, 男, 1978年6月出生, 身份证号为3521011978063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 自由职业; 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 任福建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高级程序员; 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 任网龙(中国)公司91.com项目技术研发部研发主管; 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 任信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11年3月至2016年10月, 任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遵义, 男, 1982年12月出生, 身份证号为3501821982121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福建省警官学院肄业。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 任河南长乐钢铁公司仓库管理员; 2005年6月至2009年1月, 任爱网(情感类网站www.love0.com)策划、推广及运作; 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 任福州双福数码摄影工作室摄影师; 2011年11月至2016年10月, 任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2016年10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综合管理中心行政部总监。

(3) 刘晓凡, 男, 1990年7月出生, 身份证号为3501821990072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 任上海英迈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业务专员; 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 任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主管; 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 任福州妖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 任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10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

(4) 林曦, 男, 1984年5月出生, 身份证号为3501281984051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 任安徽省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工程师; 2008年12月至2014年2月, 任福建康辉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分部副总经理; 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 任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16年10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郁乐, 男, 1977年6月出生, 身份证号为3101131977062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1月, 任IBM

中国上海分公司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咨询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攻读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任KPCB中国基金投资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任麦肯锡公司上海分公司咨询顾问；2012年6月至今，任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韩小江，男，198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20621198211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润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奈瑞儿塑身美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7) 林妍娜，女，1987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50102198705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2年5月，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出纳；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福州润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 吴业庆，女，1953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22224195304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年2月至1972年3月，知识青年下农村；1972年3月至1974年8月，任湖北省孝感地区盐碱厂子弟小学老师；1974年8月至1991年4月，任湖北广水化肥厂统计、厂办公室副主任；1991年4月至2004年3月，任湖北广水二医院人事科主任、第三产业副总经理、印刷厂厂长；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任信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人资行政后勤人员；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任福州信永培训学校行政校长；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景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事业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中心行政部经理。

(2) 张如挺, 男, 1988年6月出生, 身份证号为3501811988061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 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经理; 2011年3月至2016年10月, 任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编辑部副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监事、应用事业部编辑部副经理。

(3) 叶文娟, 女, 1986年7月出生, 身份证号为3501211986070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 任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 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 任福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 任福建华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 任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综合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宇, 现任公司总经理, 详见董事简历。

(2) 林曦,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详见董事简历。

(3) 林妍娜,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详见董事简历。

(4) 朱如钢, 男, 1985年11月出生, 身份证号为3501031985112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 任福建富士通软件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 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 任福州智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2011年3月至2016年10月, 任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6年10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 蔡宏图, 男, 1978年11月出生, 身份证号为3729221978111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8年9月, 任福州大学中英Napier学院院长助理兼团委书记; 2008年9月至2013年7月, 任福建西岸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 任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6年10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通过，职工监事的选举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以全票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为张挺、董宇、陈遵义、薛文涛、刘威。2015 年 5 月 14 日，天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张挺、薛文涛、刘威的董事职务，增补林曦、刘晓凡、郁乐为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 15 日，天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韩小江为新董事。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董宇、陈遵义、刘晓凡、林曦、郁乐、韩小江、林妍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宇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为黄育霞。2015 年 5 月 14 日，天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黄育霞监事职务，选举林妍娜为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 28 日，天棣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业庆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如挺、叶文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业庆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为董宇。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宇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曦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如钢、蔡宏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妍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违反诚信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本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公司董监高信用记录良好。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网上的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也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也未约定保守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条款，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取得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福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57095878XA 的《营业执照》；游迷网络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310726296C 的《营业执照》；佳能互

动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2337588700E 的《营业执照》。

##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
2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闽华兴所[2016]审字 A-1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精神，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通过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00%减免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 50%减免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税发[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具备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资格。

####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2016]审字A-10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获得主体
1	2014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奖励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榕科[2014]51号）	天棣有限
2		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经费	100,000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榕科[2014]99号）	天棣有限
3		2014年鼓楼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	福州市鼓楼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鼓科[2014]22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天棣有限
4	2015	2015年省软件人才实训基地补助资金	9,000	关于拨付2015年度软件人才培训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15]1200号）	天棣有限
5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30,30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实施2014年省级千名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闽人社函[2014]288号）	天棣有限

#### （五）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闽华兴所[2016]审字A-10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年天棣有限因补缴2013年度税款被税务部门加收印花税款滞纳金215.95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284.56元。经核查，2014年5月

13日，福州建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天棣有限委托，对天棣有限2013年度所涉及的地方税费缴纳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榕建联[2014]审鉴字187号《税务审计报告》。根据该《税务审计报告》，天棣有限2013年度少缴印花税3483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589.64元。2014年5月19日，天棣有限根据税务审计结果补缴相应税费及滞纳金。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税收滞纳金系天棣有限自行对2013年度纳税情况进行审计后，对于少缴的税收部分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税务部门的要求而缴纳的滞纳金，非因税务部门基于税务行政处罚或税务处理事项而加收的滞纳金，该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榕鼓国税纳字证[2016]第0002号），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无偷、逃、骗税情况。福州市地方税务局2016年11月15日出具《涉税证明》（榕鼓地税证[2016]19495号），证明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18日期间，不存在欠税、税收违法违章及税收罚款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闽华兴所[2016]审字A-10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近两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为非生产性企业，在经营中不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和大量固体废气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因此，天志股份无需进行排放污染物的申报登记，无需申领排污许可。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亦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事项。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 （一）职工及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47 名，其中天志股份 129 名、佳能互动 17 名、游迷网络 1 名；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 （二）社会基本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缴纳明细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单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天志股份	125	124	125	124	125	124
佳能互动	17	17	17	17	17	17
游迷网络	1	--	---	---	1	---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原因有：（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已超龄不能投保；（2）1 名员工因原单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暂时无法减员，导致公司无法为其投保；（3）2 名员工社保关系正处于办理转移过程中，遂仍由其原单位缴纳；（4）6 名员工尚在试用期，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0 月 21 日，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确认书》，证明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至今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2016 年 10 月 31 日，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充分保证员工权益，天志股份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动用工，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员工权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宇承诺，若将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形式和实质要件均符合劳动法律法规，劳动关系合法有效，支付职工工资规范；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天志股份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等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起诉讼及 1 起行政处罚情况，现已全部了结；报告期后，公司存在 1 起诉讼，现已了结。上述诉讼及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2014 年，原告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虚假宣传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4]闵民三[知]初字第 1139 号)，要求被告上海晟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和合理支出人民币 5 万元。2014 年 10 月 9 日，各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现该案已结案。

(2) 2014 年，原告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侵害商标权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4]闵民三[知]初字第 1140 号)，要求被告上海晟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和合理支出人民币 5 万元。2014 年 10 月 9 日，各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现该案已结案。

(3) 2014 年，原告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侵害作品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4]闵民三[知]初字第 1141 号)，要求被告上海晟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和合理支出人民币 5 万元。2014 年 10 月 9 日，各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现该案已结案。

(4) 2014 年 12 月 5 日，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公[网]行罚决字[2014]00028 号），因天棣互联（搞趣网）存在违反互联网规定的信息（如邯郸代开咨询费发票[13714230989 李生]），且公司网络管理人

员没有及时发现和删除，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决定对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处以警告，处以责令限期整改。

(5) 2016年，原告李向晖以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为由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鼓民初字第6600号)，要求被告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支付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6700元。该案已于2016年11月8日开庭审理，双方已于2016年11月24日达成和解，由天志股份支付赔偿3000元，并承诺在涉诉网站删除诉争摄影作品；原告承诺放弃就诉争摄影作品在本案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其后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已作出撤诉裁定书。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4起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因此该4起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上述被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天棣有限已按规定进行整改，该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天志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函外，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股票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肖炳祥）

承办律师：\_\_\_\_\_

（熊益彬）

2016年12月28日